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

110年3月8日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辦法。
- (二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董事會109年11月4日第16屆第8次會議決議。
- (三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110年3月8日第1次會議決議。

#### 二、辦理遴選單位:

由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董事會(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)成立花蓮縣私立 海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,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宜。

- 三、校長聘任期間:自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,任期四年。
- 四、 校長遴選期程及注意事項:

#### (一)、公告期間:

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,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(網址: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)

## (二)、報名資格:

凡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所訂資格,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、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4項、第44條規定情事者,並應認同本校辦學理念。

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,以及其配偶和直系血親,不得擔任 校長。

## (三)、報名時間及地點:

- 1. 報名時間:自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08:00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17:00,將報名資料送達。
- 2. 報名方式:
  - (1). 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)
  - (2). 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(附件一)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)
  - (3). 電子郵件報名。(E-mail:<u>ihshen@smhs.hlc.edu.tw</u>, 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- 3. 報名及收件地點: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「花蓮縣私立海 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- 4. 如有疑義,請電洽 03-8242564、0920-427675。
- (四)、審查文件: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,將下列各項文件依序備妥,影印裝訂成冊。
  - 1. 履歷表(如附件二)及以下書件:(以電子郵件報名者,請寄 pdf 檔。)
    - (1)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- (2)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- (3). 服務績效、獎勵及專長證明與佐證資料。
    - (4). 考核及獎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2. 對海星高中之治校理念(以 A4 紙直向橫式繕打,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)。
  - (1). 教育理念。
  - (2). 海星高中辦學與經營理念。
  - (3). 過去辦學績效表現。
- (五)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核申請者之書面資料,擇優錄取校長候選人進入第二階段遴選會議,並於4月20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校長候選人需準備20分鐘的治校理念報告,並接受20分鐘答詢。
- (六)、校長第二階段遴選面試時間:5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於新店天下一家(新北市 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)。
- (七)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提請本校董事會議決議,決定校長人選後,報 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經聘任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,註銷其聘書。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	
中學校長遴選」	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,特全權委託
先生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(身分證號碼:)代為報名,
並完全接受審查	結果,絕無異議,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此致	
花蓮縣私立海星	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立委託書人:	(親自簽章)
身分證號碼:	
聯絡電話:	
受 託 人:	(簽章)
身分證號碼:	
聯絡電話:	

月

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履歷表							
			填表日期:民 報名序號:	.國 110 3	年 月 日		
姓名		出生地			相		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	日日	·		
性 別	□男□女	現職			片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	(手機)			
	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下列資格之一。(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、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4項、第44條規定情事者) □校長候選人曾任同級同類學校合格校長,故具擔任校長資格。 □校長候選人未曾任同級同類學校合格校長,其學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: □符合第1款,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,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 □符合第2款,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,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□符合第3款,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,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,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						
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【正面】	القداد	身分	證影本都【反面】	. •		

大專以上學歷							
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別	修業起訖年月				
經 歷		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年月	年資				
	1.						
	2.						
表或作長 随至	3.						
	4.						
	5.						
	6.						
	7.						
10 項 為限)	8.						
	9.						
	10.						

<b>直知</b>	
<u>;</u>	
;	
;	
;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己錄(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加。)	
獎懲事由	獎懲種類 (記功/嘉獎次數)
	(10分/茄尖入致)
·	
明文件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,應付法律責	任。
	<b>上錄(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加。)</b>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資料